

# 不竞争协议可以不签吗 限制竞争协议优选 (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不竞争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一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xxx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竞争业务指：

- (1)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
- (2) 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期限：指乙方受聘于甲方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_\_\_\_年的时间。

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1、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

3、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报道；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雇员在此确认：

2、雇员在离开公司时未提出确认申请的，其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公司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竞业限制期内该雇员可以向公司提出竞业限制确认申请，公司确认雇员有竞业限制必要并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后，雇员可以开始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在此之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视为雇员主动放弃。公司确认雇员无竞业限制必要时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雇员竞业限制义务终止，在此之前即使雇员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也无权领取补偿金。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雇员承认，其违反本合同将给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雇员同意，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

措施来防止对本合同的违反。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不竞争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二

乙方（劳动者）：\_\_\_\_\_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乎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  
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限为\_\_\_\_\_个月。

###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为\_\_\_\_\_工种。具体的

工作任务为：\_\_\_\_\_。

### 三、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 四、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度，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_\_\_\_\_元。

2.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为：\_\_\_\_\_。

3. 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外，乙方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本单位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具体的标准为：\_\_\_\_\_。

### 六、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工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

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4. 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办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费：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发给\_\_\_\_\_元，直至乙方死亡；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乙方原工资的70%发给，直至乙方死亡；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_\_\_\_\_元。

5.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6.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入养老保险金专户。

7.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人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8.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3）项和第（4）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

（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5）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5.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合同。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另一方不得强迫。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既不终止，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合同。

6. 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7.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试用期经发现不合格的、因辞退解除合同的除外。此外，符合第七条第4款（1）、（2）、（4）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八、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甲方发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_\_\_\_\_元）。

2. 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_\_\_\_\_等情况，经乙方同意，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3. 乙方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以及\_\_\_\_\_等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富余生产人员，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以及\_\_\_\_\_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旨在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权利。有关条文的具体实施，甲方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不竞争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xxx劳动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都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中关于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和使用其商业秘密信息。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_\_\_\_\_年内(不超过两年),乙方不

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后，甲方向乙方在竞业限制的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_\_\_\_\_元人民币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可以要求甲方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乙方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不再受其约束。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甲方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应当履行。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裁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不竞争协议可以不签吗篇四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或知悉的发明创造、作品、设计资料、技术秘密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设计资料、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设计资料、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

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与本职工作或自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约定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履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a 无限期保密，直至已经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

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一般为三年以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不承担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九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第十条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板房图片、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设计商业秘密的相关业务函电，等等。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等等。

甲方同意就乙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

a 乙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元。

b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本协议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协议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给乙方全部或部分

工资的行为。视为将乙方解聘。

第十三条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竞争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五

性质：\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xxx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 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_\_\_\_\_。
4.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每\_\_\_\_\_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4.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5.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6.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2）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 在国家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4. 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_\_\_\_\_。
2.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_\_\_\_\_。
3. 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_\_\_\_\_元。
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省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 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 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津贴或生活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

行。

## 第七条 劳动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2.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即终止执行。
3. 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 第九条 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1. 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2.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

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违反规定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5) 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